

## 西貢區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暨西貢區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的委任

### 背景

1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，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民政事務專員委任，而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則由區議會所委任。西貢區的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暨西貢區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(下稱管理委員會)乃一合併的委員會，一直以來，成員名單由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擬定，並交由西貢區議會通過。
2. 在最近一屆的管理委員會名單提交西貢區議會內務委員會時，有議員認為若管理委員會需由西貢區議會委任，則成員名單應由西貢區議會擬定，否則西貢區議會只能備悉該名單。

### 問題

3. 由於管理委員會乃一合併的委員會，成員名單應同時得到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及西貢區議會的通過，西貢區議會的“備悉”似乎並不足夠。

### 建議

4. 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建議如下：

區議會議員四至六名 - 由西貢區議會委任

其他成員八至十二名 - 由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委任

管理委員會的人數將為十二至十八名，管理委員會主席由成員互選。

5. 社會福利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將派代表列席會議，而西貢民政事務處並會為管理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。
6. 若上述的建議獲得西貢區議會同意，新的管理委員會的委任將由 2004 年初開始。委員的任期兩年，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